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潛力新創研發補助】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項下之「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託甲方辦理本計畫申請、簽約、撥付補助款與管考等事宜，甲、乙雙方同意遵照【潛力新創研發補助】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執行本計畫，約定如下：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本辦法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潛力新創研發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手冊」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範圍包括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外，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表述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聲明及承諾，不論是否列入會議紀錄，甲方均得主張屬於乙方執行本計畫及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一部份。如遇有法令修正，應以簽約當下時所適用之法令為依據，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
(計畫編號：_____)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本契約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本契約自本計畫公告補助核定日起回溯至本計畫執行期間生效，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 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正，包括甲方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撥付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元正，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 二、本計畫經費分2期分配，編列如下：
 - （一）第1期款為新臺幣_____元正，其內含補助款新臺幣500,000元正，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元正。
 - （二）尾款（即最後一期）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超過補助款新臺幣500,000元正。如結算後乙方有溢領之情形，應返還溢領金額。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甲方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簽訂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勞務委辦契約書」約定撥付甲方補助專款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各期補助款由乙方依據前條約定，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補助證明，按期向甲方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款在簽約後撥付。
- 三、乙方所送結案報告或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甲方得順延撥款期限至乙方改善前述之行為，經甲方確認前開情事已改善後，再予撥付。惟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3條或第14條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退還已領取之補助款。
- 四、最後一期補助款(尾款)，乙方應於計畫結案審查通過後10日內，依甲方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申請撥款，甲方完成審核後撥付，撥款金額以補助款為上限，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 五、本契約應撥付之各期補助款項，如遇有甲方執行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補助款預算刪減時，甲方得依立法院刪減凍結之經費比率撥款、或延後撥款時程、或經通知後逕自終止補助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須設專戶存儲（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號帳戶）管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交甲方繳回。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或自專戶中溢領補助款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二、甲方以乙方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 五、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15日內一併交由甲方繳回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前述乙方應負責繳回之所有款項及賠償範圍包括所有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部分。
- 六、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10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經費動支報告及結案報告各2份函送甲方(同時將經費動支報告及結案報告存成PDF檔上傳系統)，乙方應於審查通過後10日內依審查結果提出修訂後之經費動支報告及結案總報告各2份。
- 二、上述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定期之期中、期末查證外，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重要研發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經費查核

-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得不予核銷。
-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占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含）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第九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十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期滿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先期研究案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一條：計畫變更、延長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申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延長執行期間，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或延長期間，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或期間，但延長計畫期間最多以1個月為原則。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之申請變更事項，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仍應依原定計畫辦理；如乙方無法執行原定計畫，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3條或14條

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十二條：結案審查

- 一、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提出結案報告，經專家審查會議審查，甲方得依結案審查會議之建議作下列決定，並通知乙方：
 - (一) 准予結案。
 - (二) 限期改善：計畫工作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經甲方之審查委員同意乙方補充結案報告資料者，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改善期間內完成，並應於甲方複查通過後，始得結案。
 - (三) 不予結案。
- 二、經甲方決定為不予結案者，甲方得立即解除本契約，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補助款全數返還。如因而導致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倘乙方計畫之執行至結案時，經甲方之審查委員認定有未依計畫書執行之情事，惟認其執行結果尚不足以違背原審議核定之原則，且未具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情事者，甲方之審查委員得依執行本計畫之具體情況，決定以現況結算之方式辦理結案（即現況結案），並按未完成比例進行結案扣款。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終止本計畫者，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且不可歸責於乙方，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情事，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不佳者，且執行現況尚不足以違背原審議核定之原則，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契約：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停止執行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不符合本計畫預定進度時程，經甲方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不佳者。
- (二) 不予結案者。
- (三) 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或其他經甲方認定顯然影響本計畫執行之重大情事者。
- (四)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之虞。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本條不因本契約屆至、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五) 乙方因糾紛或其他事由有致本計畫無法執行之情事，甲方得據以解除契約。
- (六) 乙方獲補助之行政處分遭撤銷時，本契約當然全部解除。
- (七) 違反申請表中所列之聲明者。
- (八) 甲方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第十五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15日內，返還結清款項。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 (一) 終止契約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 (二) 解除契約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 三、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五之一條：停權事由

- 一、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解除本契約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一) 乙方將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 (二) 乙方於申請階段、執行本計畫中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詐欺情事者。
 - (三) 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補助者。
- 二、甲方於本契約屆至後方知悉乙方有前項情事，甲方得請求乙方返還因本案所獲得之補助款項，且乙方於甲方知悉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第十六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七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 四、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揭露及保證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保證：
 - (一) 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 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權利

- 一、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違反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4條辦理契約解除；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期後違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返還補助款，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涉。
- 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保密、侵權責任及協助驗收義務

- 一、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乙方之計

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三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通知送達

- 一、執行本計畫期間，乙方同意甲方相關本計畫之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乙方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二、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3樓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

甲方通訊電話：(02)2391-1368

傳真：(02)2391-1281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第二十五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六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與本契約間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牴觸，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

據。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其他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日開始生效，並以甲方通知補助簽約函所定日期為計畫起始日。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執正本1份。

第二十九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之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代 表 人：總經理 林進財
地 址：100024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 號3樓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暨
連帶保證人
地 址：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